

## 2018 年临港区区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现行相关规定，及省、市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区管委会工作安排，经汇总，临港区 2018 年三公支出决算数为 532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 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从严格控制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86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1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6 万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 万元，2018 年全区严格控制公务用车采购，减少公车购置费用；公务接待费 146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严格规范公务接待，有效控制了相关支出。其中：国内接待费 146 万元，共计接待 681 批次、16469 人次；国（境）外接待费 0 万元，共计接待 0 批次、0 人次。

——注释与说明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18 年区本级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0 个、0 人次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

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18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3 辆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据统计，2018 年区本级各单位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数分别为 681 批、16469 人。

注：本说明金额转化为万元时，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。